

港澳事務法規彙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12月(修訂12版)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修訂 12 版，就當前港澳工作經常適用之法規，包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及港澳條例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之子法、組織法規與行政規則彙編而成。
- 二、為因應我政府與香港、澳門間交流之情勢發展以及政策調整，各機關陸續配合新訂、修正或廢止相關港澳法規，原修訂 11 版所收錄之法規，例如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等均已有一部分條文修訂。
- 三、同時，我政府於 106 年相繼簡化港澳居民來臺搭乘郵輪程序及非港澳出生的港澳居民首次來臺或入境停留超過 30 天者，不用再臨櫃送件，改以雲端線上申請，另放寬港澳居民入境查驗之護照效期縮短為 3 個月以上即可，有效增進港澳居民來臺觀光效益。
- 四、另外，為營造來臺就學之友善環境，我教育部除於 105 年 11 月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讓兼具外國籍之華裔港澳學生，來臺升學相關權益可比照僑生（港澳生）辦理外；更於 106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將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就學，須於「港澳或海外」居住，放寬為於「境外」居住即可，以因應陸港澳同城化趨勢，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升學。
- 五、為利各機關業務人員於港澳工作推展時查詢最新相關法規，故重新檢視並更新編印本彙編修訂 12 版，除原有之法律、命令、組織法規、其他與附錄等五單元外，亦新增港澳條例英譯條文，俾供有需要者查閱。
- 六、本彙編所收錄者為 106 年 12 月 10 日以前現行適用之法規，嗣後新（修）訂或廢止之法規，請及時參閱本會網站



(<http://www.mac.gov.tw>)，以確認更新。

七、本彙編雖經多次校對，疏漏之處仍恐難免，尚祈各界人士惠予指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謹識

民國 106 年 12 月



目次

一、法律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
---------------	---

二、命令

(一)施行細則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17
-------------------	----

(二)授權子法

◎港澳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23
----------------------------	----

◎港澳條例第十三條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40
--------------------------	----

◎港澳條例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44
----------------------------	----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	50
--------------------------	----

◎港澳條例第十九條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54
-------------------	----

◎港澳條例第二十條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63
--------------------	----

◎港澳條例第二十三條

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65
---	----



◎港澳條例第二十四條

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	73
---------------------------------	----

◎港澳條例第三十條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74
-------------------------	----

◎港澳條例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78
-------------------------------	----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81
---------------------------------	----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87
------------------------------------	----

◎港澳條例第五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91
---------------------------------	----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工作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94
-----------------------------	----

三、組織法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	95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組織規程.....	100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辦事細則.....	104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組織規程.....	108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辦事細則.....	111
------------------------	-----



四、其他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115
就業服務法(節錄第五章至第七章).....	12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 監督要點.....	136
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144

五、附錄

各項業務主管機關洽詢電話表.....	147
駐港澳機構洽詢電話表.....	150
香港政府駐臺辦事處聯繫資訊.....	151
澳門政府駐臺辦事處聯繫資訊.....	151

六、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英譯條文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u	153
--	-----



港澳事務法規彙編

一、法 律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800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2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86)台僑字第 25199 號令發布本條例涉及香港部分，定於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1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88)台僑字第 41883 號令發布本條例涉及澳門部分，定自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增訂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71409 號令發布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62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23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2 條、第 33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3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5.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2、4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34574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 ①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
- ②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第二條

- ①本條例所稱香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
- ②本條例所稱澳門，指原由葡萄牙治理之澳門半島、氹仔島、路環島及其附屬部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 ①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 ②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③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二章 行 政

第一節 交流機構

第六條

- ①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
- ②主管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前項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會務報告。
- ③第一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第八條

- ①行政院得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在臺灣地區



設立機構並派駐代表，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之交流事務。

- ②前項機構之人員，須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九條

- ①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
- ②前項文書之實質內容有爭議時，由有關機關或法院認定。

第二節 入出境管理

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其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二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②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第十三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 ②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四條

- ①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②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③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④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⑤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①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②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



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 ③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 ④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 ⑤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 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 ⑦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 ⑧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



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 ⑨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⑩前條及前九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十五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
 - 一、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
 - 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工作者。
- ②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 ③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 ①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 ②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十七條

- ①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



- ②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八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

第三節 文教交流

第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條

- ①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②前項學歷，於英國及葡萄牙分別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者，按本條例施行前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節 交通運輸

第二十四條

- ①中華民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香港或澳門。但有危害臺灣



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②香港或澳門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一、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
 - 二、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
 - 三、經查明船舶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航行於臺港或臺澳之大陸地區航運公司所有。
- ③香港或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予規範之相關事宜，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不受商港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外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但交通部於必要時得依航業法有關規定予以限制或禁止運送客貨。

第二十六條

- ①在中華民國、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經交通部許可，得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但基於情勢變更，有危及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原因，交通部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②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七條

- ①在外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得依交換航權並參照國際公約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
- ②前項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節 經貿交流

第二十八條

- ①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 ②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 ③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九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②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三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者，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三條

- ① 香港或澳門發行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得於其維持十足發行準備及自由兌換之條件下，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
- ② 香港或澳門幣券不符合前項條件，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認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穩定或其他金融政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限制或禁止其進出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及其他交易行為。但於進入臺灣地區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

第三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資金之進出臺灣地區，於維持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穩定之必要時，得訂定辦法管理、限制或禁止之；其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五條

- ①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但因情勢變更致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時，得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必要之限制。
- ②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③ 輸往香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 一、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行者。但以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二、依條約、協定、協議或香港、澳門之法令或慣例，臺灣地



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得在香港或澳門享有著作權者。

第三十七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受理：
 - 一、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共同參加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 二、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簽訂雙邊相互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
 - 三、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予以受理時。
- ②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申請承認優先權時，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為首次申請之翌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
- ③前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或商標註冊案為六個月。

第三章 民 事

第三十八條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第三十九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第四十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



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 ①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 ②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刑 事

第四十三條

- ①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 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
 - 二、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
 -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者；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非該外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中央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 ① 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享有告訴或自訴之權利。
- ② 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項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或澳門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 ③ 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七條

- ① 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③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十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 ① 中華民國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船舶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及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 ②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③ 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 ④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四十九條

- ① 在中華民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民用航空器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書，及停止或撤銷該機長或駕駛員之執業證書。
- ②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違反第三十條許可規定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投資或技術合作；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設立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



續處罰。

第五十二條

- ①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進出臺灣地區之命令者，其未經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
- 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命令者，其幣券及價金沒入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機構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五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辦法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五十四條

- ①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②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各有關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第五十七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第五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第五十九條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 ①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
- ②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 ①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 ②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命令

(一)施行細則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86)台僑字第 263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7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臺 89 僑字第 30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刪除第 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26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1 條、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0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2、20、22、24、26、27、29、31、37 條條文；刪除第 17、19、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中華民國領土；所稱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香港護照，係指由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香港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澳門護照，係指由澳門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澳門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

第五條

香港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第六條

- ① 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澳門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葡萄牙護照或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 ② 前項葡萄牙護照，以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為限。

第七條

- ①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取得華僑身分者，係指取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
- ② 香港或澳門居民主張其已取得前項華僑身分者，應提出前項華僑身分證明書，必要時，相關機關得向僑務委員會查證。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時，其涉及外國人民或政府者，主管機關應洽商外交部意見。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人員，係指該機構之派駐人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定驗證，包括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所規定之各項文件證明事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準用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一般之出境規定，係指規範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內政部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酌定配額時，應衡酌香港或澳



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及定居情形，會商主管機關就港澳政策加以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除來臺就學者外，得視同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十六條

- ①本條例施行前，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工作，無需許可，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須經許可方得工作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逾期未辦理者，為未經許可。
- ②相關機關處理前項申請許可，必要時，得會商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似之書證入境或以虛偽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三、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在臺灣地區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並經有關機關裁處。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同機（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擔任軍職，係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擔任軍職。但不包括服義務役者在內。

第二十四條

- ①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認定，受聘僱達相當期間之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得申請來臺定居，其申請，由其聘僱機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
- ②前項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者，亦同。
- ③前二項人員入境後，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報請行政院專案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文化部得授權香港或澳門之民間團體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船舶；所稱香港或澳門船舶，指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並與其有真正連繫之船舶。但不包括軍用或公務船舶。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係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臺灣地區所得額＋大陸地區所得額＋香港或澳門所得額＋國外所得額） $\times$ 稅率＝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所得額＋大陸地區所得額） $\times$ 稅率＝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係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機構。

第三十一條

- 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許可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時，其許可應附有限制從事與政府大陸政策不符之業務或活動之條件。
- ②違反前項許可設立之條件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幣券，係指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票據或有價證券。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於出境時准其將原幣券攜出。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香港或澳門資金係指：

- 一、自香港、澳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香港、澳門之資金。
-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管轄，係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請求許可執行之訴之管轄。

第三十六條

- ①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時，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②前項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 ①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②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命 令

(二)授權子法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 86802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8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88)台內警字第 88713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
3.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28、34、35、38 條
條文
4.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0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內政部(91)台內警字第 0910078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3、16、22、24、
25、29、30、35、3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5-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1086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3、2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109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2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7、18、24、26、
29、33、40 條條文；除第 10 條自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15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25、3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2636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7、27、40 條條
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2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21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26、27、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5 條
第 1 項、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條第 5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
第 19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 項、第 4 項、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5 項、
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所列屬「內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6.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33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6、3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持有效之入出境證件及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辦法規定入境前，應填入境登記表，由機場、港口入境查驗單位於其入境查驗時收繳，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污損或遺失者，應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發：

- 一、入出境證件申請書。
- 二、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第五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
- ②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申請人身分不符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不予受理；已受理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章 入出境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申請書。
- 二、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



件。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向下列單位申請：

-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第九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許可：

- 一、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二、曾有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所定情形者。
 - 三、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者。
 - 四、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者。
 - 五、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者。
 - 六、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 七、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者。
 - 八、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 九、依其他法令限制或禁止入境者。
- ②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二年至五年；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項第七



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逾停留期限十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 ③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自經查覺之翌日起算。
- ④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得不受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 ⑤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八款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

第十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經常入出臺灣地區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 ②單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
- ③逐次加簽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有效期間。
- ④多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 ⑤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三十日內離境者，得持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於入境時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持憑入出境；其持有之



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不予註銷。

- ⑥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以網際網路申請前項規定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者，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
- ⑦香港或澳門居民於臨時入境停留期間屆滿時，應即出境。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備具第七條規定文件，申請入出境許可。

第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二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延長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酌予再延長停留期間：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者。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者。
 -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
- ②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為之，每次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三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
- 三、回程機（船）票。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因特殊事故附有證明文件，急須進入臺灣地區，應備具第七條文件，向第八條規定單位申請，由受理單位查核後，逕發給入境證明書。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入境證明書進入臺灣地區，應於入境時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補辦入出境手續後，再行查驗入境。

③香港或澳門居民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境必要者，得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持憑入境，並補辦入出境手續。

第十五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為飛航臺灣地區之民用航空器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而未持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者，得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以船員身分隨船入境臨時停留或過境上船事由申請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出具保證書，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



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 ③依前二項規定入境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離境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境手續，停留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計算。

第十六條

- ①入出境許可有效期間屆滿者，其入出境許可無效；污損或遺失，經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發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廢止其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入出境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證件。
- 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入出境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證件。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七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二年以上。
 - 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
 - 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 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在臺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六、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
- 八、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許可工作。
- 九、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 十四、其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
- 十五、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十六、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



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四款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六款之眷屬名冊，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

- ③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其審核表，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一、居留申請書。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保證書。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免附之。
- 四、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但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免附者，免附之。
-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②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第十九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或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保證，並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 ③第一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親自簽名，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第二十條

- ①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居留期間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 ②被保證人在辦妥居留手續後，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
 - ③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三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向下列單位申請並驗證香港、澳門或海外地區製作之文書。

-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理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第二十二條

- ①依第二章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符合第十七條規定條件者，得備第十八條第一項文件，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居留期間符合其他居留事由者，得備下列文件，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同：
 - 一、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許可：
- 一、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
 - 二、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收養者。
 - 三、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者。
 - 四、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者。
 - 五、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 六、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者。
 - 七、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
 - 八、健康檢查不合格者。
- ②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二年至五年；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
- ③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自經查覺之翌日起算。
- ④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未逾停留期限三十日，其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者，不在此限。
- ⑤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三十日以上者，其居留申請案得不予許可，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



起算，為一年至三年。

第二十四條

- ①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送核轉單位轉發申請人。
- ②前項申請人應自入境之日起十五日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 ③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申請人臺灣地區居留證。
- ④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自原證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比照原核准效期，以延期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 ①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為一年六個月至三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為一年至三年；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核發之翌日起算。
- 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依同條項第十三款規定之申請人，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依前項之規定。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
- ③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



入出境證效期，與其依親之配偶所持居留證件效期相同。但不得逾其依親之配偶聘僱效期。

第二十七條

- ①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但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延期。
- ②前項申請，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③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居留期間須入出境者，應備入出境申請書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但持用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憑該證入出境。

第二十九條

- ①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所為之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一、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者。
 -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或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者。
 - 四、申請居留之原因消滅者。但以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未辦妥定居手續前與其配偶離婚，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且離婚後任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在此限。



- 五、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未依規定申請延期並經許可者。
 - 六、在辦妥定居手續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者。
 - 七、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隨同本人申請居留，其本人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
- ②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如係經有關機關審查通過、核准、任用或聘僱等情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通知該有關機關。

第四章 定 居

第三十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但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
 - 二、未滿十二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有本條例第十七條之情形。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畢業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二倍。
- ②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間，指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但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指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③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



女者，不在此限。

- ④第二項之連續居留期間，一年內得出境三十日；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一日計算；其出境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
- ⑤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者，其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自核准變更之翌日起算。
- 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存款，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居留、定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足資證明我國國籍之文件。
 -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之。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②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第三十二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 ②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經許可者，發給臺灣地區



定居證，於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

- ②前項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時，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副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 ③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辦理戶籍登記後，如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如係更正姓名，除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外，戶政事務所應於更正後，將更正申請書副本及憑證影本函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三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後，須申請入出境者，依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辦理。

第三十五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定居證；已辦妥戶籍登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戶政機關（單位）撤銷其戶籍登記：

- 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
-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者。
-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者。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出境證持憑出境，並得限期於十日內離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

- 一、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入出境許可者。
- 二、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者。



三、經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者。

②前項出境證自核發之翌日起十日內有效。

第三十七條

①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之案件，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免附委託書。

②代申請人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一年內不得代理申請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

第三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如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情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入出境申請書影本或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三十九條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確定或駁回申請者，其所繳之證件費應予退還；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經註銷者，其所繳之證件費不予退還。

第四十條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台勞職外字第 09013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勞職外字第 0225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2、1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302079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0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09805069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5.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2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第四條

- ① 申請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應由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 第二條所定人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五條

雇主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六條

- ①雇主聘僱第二條所定人員，其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雇主應申請展延，展延每次以一年為限。
- ②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經許可工作者，其有效期間與許可居留期間同；居留期間屆滿，如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應於獲准延長居留後，向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第七條

- ①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雇主之國民身分證或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
 - 三、受聘僱人最近三個月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臺灣或香港、澳門地區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 四、受聘僱人之華僑身分證明、其配偶或子女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證明文件。
 - 五、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②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應檢具居留證影本及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八條

- ①本辦法所稱之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胸部X光攝影檢查肺結核。
 - 二、梅毒血清檢查。
 - 三、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
 - 四、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 五、漢生病檢查。
- ②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依第二條所定人員之工作性質及香港



或澳門地區疫情，增、減或變更前項健康檢查項目，並公告之。

第九條

- ①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許可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依本辦法之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文件記載不實或不詳者。
 - 二、其他不符申請規定，經通知補正，仍不為補正者。
 - 三、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者。但B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陽性者，不在此限。
 - 四、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②前項第一款記載不詳之文件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十條

- ①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 一、展延聘僱申請書。
 - 二、主管機關原核發聘僱許可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該受聘僱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四、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②前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第十一條

- ①第二條所定人員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 ②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工作者，其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 ①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88)台內警字第 88719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但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2 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該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0286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1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045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9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509641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內，權責機關得逕行強制驅離。

第三條

在機場、港口查獲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權責機關得責由原搭乘航空器、船舶之機（船）長或其所屬之代理人，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遣送離境。

第四條

- ①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或其他機關查獲或發現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證身分及製作調查筆錄。如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或經查未涉有刑事案件者，其他機關並應檢附案件相關資料，



移由移民署依法為相關處置。

- ②依前項規定移由移民署處置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送機關應即時通知移民署。
- ③移民署知悉受強制出境處分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
- ④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強制出境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第五條

- ①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其船上人員經權責機關依規定留置調查處分後，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扣留之船舶經依規定發還，權責機關應將案件相關資料交移民署，並協助移民署將留置之人員以原船遣返方式執行強制出境。
 - 二、扣留之船舶經依法沒入（收），權責機關應將案件相關資料交移民署，並協助移民署將留置之人員以併船遣返方式或依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強制出境。
 - 三、船舶未予扣留，僅留置其人員調查，其留置之人員依前款方式執行強制出境。
- ②前項人員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依前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於逕行強制出境前，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逕為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在臺灣地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
- 三、有事實認有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五、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②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查獲或發現前，主動表示自願出境者，經查無違反其他法令、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境等情事者，移民署得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後限令十日內自行出境。

第七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案件，應於強制出境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作成紀錄，由當事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捺印。移民署並應參酌其意見，即時審認，認有理由者，不執行強制出境；無理由者，應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出境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臺灣地區住、居所。
 - 二、事實。
 - 三、強制出境之依據及理由。
 - 四、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②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並應聯繫其原籍地之在臺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其原籍地在臺無授權機構及其在臺無指定之親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 ①執行前條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暫緩強制出境，於其原因消失後，由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境：
 -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因執行而顯有傳染他人之虞。
- 四、未滿十八歲、衰老或身心障礙，如無法獨自出境，亦無人協助出境。
- 五、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
- 六、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出境之必要。

- ②前項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在臺設有授權機構者，得請求其授權機構協助，暫緩強制出境。
- ③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得暫緩強制出境之情形者，除未滿十八歲者外，並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有第六款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移民署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強制出境事由者，移民署應於強制出境處分作成前，召開審查會審查。但當事人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由移民署作成強制出境處分書後，逕行強制出境。

第十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單位）提供協助處理。

第十一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應審慎查證、蒐集受強制出境處分人違法證據、拍照、製作調查筆錄及按捺指紋。

第十二條

- ①依第二條規定逕行強制驅離或第三條規定遣送離境者，得不適用第五條至前條規定。



- ②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經依規定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應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執行前應檢查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受強制出境處分人為女性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
- 二、以解送至最近之機場，搭乘航空器出境為原則；必要時，得解送至最近之港口，搭乘船舶出境。
- 三、遇有抗拒行為或脫逃之虞，得施以強制力或依規定使用戒具或武器。

第十四條

- ①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受強制出境處分，依規定得為收容替代處分者，於收容替代處分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免依前條規定戒護及監視其出境：

- 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 二、未擅離限制居住所逾二十四小時。
 -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移民署訪視。
 - 四、無移民署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連續三次聯繫未回覆紀錄。
 - 五、違反前四款規定，經移民署審認有正當理由。
- ②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法律限制、禁止出境等情形或其他在事實上認應戒護及監視其出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強制出境執行作業，得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之。

第十六條

執行強制出境所需之經費，應依預算程序編列。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 辦法

1. 中華民國89年2月16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898113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2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90年1月31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9081614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30002860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0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8096122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15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6.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609542172 號令修正發布，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並修正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一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設置之收容所、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因必要情形指定之適當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為之。

第三條

- ①受收容人入所時，應接受收容處所執行身體安全檢查，並按捺指紋識別及照相。受收容人為女性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
- ②收容處所應將受收容人以男女區隔方式收容之；收容處所發現性別變更或跨性別之受收容人，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性別不安診斷或醫療等證明，個別收容於獨居房間。

第四條

- ①受收容人攜帶之物品應經檢查，除必要之日用品外，應由收容



處所代為保管，並製作代保管紀錄，於出所時發還；貴重物品，應製作財物代管發還紀錄表；收容處所認為不適宜保管之物品，應不予保管，並當場請受收容人為適當之處理。他人寄送予受收容人之物品，亦同。

- ②為確保收容區安全及管理之必要，收容處所得對受收容人之身體、隨身物品及收容區實施檢查。

第五條

- ①收容處所於受收容人入所時，應告知受收容人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有自殺、自殘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行為。
- 二、不得有喧嘩、爭吵、鬥毆、攻擊管理人員或脫逃之行為。
- 三、不得有飲酒或賭博之行為。
- 四、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五、不得有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之行為。
- 六、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毀損公物之行為。
-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行為。

- ②前項應遵守事項，應公布於受收容人易見之處。

第六條

- ①收容處所對違反前條第一項應遵守事項之受收容人，應先予以制止，並得施以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訓誡。
- 二、勞動服務。
- 三、禁打電話。
- 四、禁止會見。
- 五、獨居戒護。

- ②施以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置時，收容處所應開立告誡書，其處置應本於正當目的，並擇取最小侵害之手段

第七條

受收容人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者，得准許之。

第八條



- ①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時，應延聘醫師或送醫診治；其罹患傳染病且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時，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醫療或傳染病防治事宜。
- ②前項受收容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收容處所應派員戒護。

第九條

受收容人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由受收容人支付外，應由其保證人支付；受收容人無力支付，無保證人或保證人無力支付時，由移民署支付。

第十條

- ①收容處所得辦理各項活動。
- ②受收容人除經施以獨居戒護者外，得有在戶外適當場所活動之時間。但天候不佳、有安全之顧慮或收容處所空間不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收容處所應事先報經移民署核准後，始得安排參觀、訪問。

第十二條

受收容人發收之書信應經收容處所必要之檢查，除認有妨害管理秩序或收容安全之虞者外，應准予發收。

第十三條

- ①受收容人得會見親友。
- ②前項親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聯絡方式及其他必要之資料，向收容處所申請會見受收容人，經核准後辦理會見，並遵行下列事項：
 - 一、於收容處所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
 - 二、不得夾帶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三、交予受收容人之財物，應經檢查登記核准後始得轉交。
 - 四、聽從戒護或管理人員指揮。
 - 五、會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有擾亂會見秩序之行為。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遵守事項。

第十四條

申請會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拒絕之；經核准者，收容處所得停止之：

一、受收容人於同日已會見親友二次。

二、受收容人經禁止會見或獨居戒護。

三、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戒護或管理人員勸阻不聽。

四、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疑似酒醉、罹患重大傳染病或精神異常。

五、其他經收容處所基於管理之必要，認為不宜會見。

第十五條

①受收容人病危時，收容處所應通知其親友或保證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②受收容人死亡時，移民署應以書面通知其親友或保證人處理善後、領回遺物，並支付喪葬費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逕行處理其喪葬事宜：

一、受通知者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未辦理相關事宜。

二、無法通知或書面通知無法送達，且受收容人死亡逾一個月。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598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297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501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1296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6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8.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5006044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8、13、1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三條

- ①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②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 ③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 ④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四條

- ①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③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



地區之日為準。

第五條

- ①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②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③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④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 ①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②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



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 ③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 ④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 ⑤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 ⑥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七條

- ①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 ②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③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 ④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⑤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 ⑥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 ①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②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③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 ④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



給入學許可。

第九條

- ①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 ②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十條

- ①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 ②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 ③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十一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十二條

- ①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



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②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六條

- ①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 ②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③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十七條

- ①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②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十八條

- ①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②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十九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第三條

- ①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 ②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第七條

- ①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②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條

- ①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綜二字第 0917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綜二字第 123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0、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新聞局(87)建綜二字第 039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30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82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8、9、1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89)正綜二字第 159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7、10-13、15、17 條條文（原名稱：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
7.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70006243Z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3、14 條條文；增訂第 12-1、1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新聞局」，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變更為「文化部」，第 3 條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文化部」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版品：包括新聞紙（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
- 二、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可連續放映者。
- 三、錄影節目：指使用錄放影機經由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包括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螢光幕上顯示有系統聲音、影像之錄影片（影碟）等型式之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在此限。



- 四、廣播電視節目：指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 五、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指準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授權訂定公告之認定基準，認定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原產地為香港或澳門者。
- 六、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指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攜帶、郵寄、貨運或以其他方式進入臺灣地區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第二章 香港澳門出版品之管理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一、宣揚中共政權或從事統戰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四、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第五條

- ①香港或澳門出版品經核驗無前條規定情形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出版品，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函知所有人或持有人。

第六條

政府機關、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團體、大眾傳播機構或學者、專



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家有必要使用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出版品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七條

- ①香港或澳門之正體字及外國文字新聞紙、雜誌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給銷售登記許可證後，始得在臺灣地區銷售。銷售時，應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
- ②銷售登記許可證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同原銷售登記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終止銷售時，應檢同原銷售登記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 ③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銷售之香港或澳門新聞紙、雜誌逾三個月未進入臺灣地區，或中斷進入臺灣地區，新聞紙逾三個月、雜誌逾六個月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銷售登記許可證。
- ④以虛偽不實資料取得銷售登記許可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其銷售登記許可證。

第七條之一

- ①臺灣地區新聞紙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接受香港或澳門正體字及外國文字新聞紙之委託，以傳版方式在臺灣地區印製銷售。
- ②前項新聞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在香港或澳門發行未滿五年者。
 -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③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傳版印製銷售之新聞紙，應於適當版面登載接受委託傳版印製銷售之新聞紙事業名稱、地址、電話，並應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

第八條

經第五條核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正體字及外國文字圖書、有聲出版品，得在臺灣地區銷售。

第九條

- ①香港或澳門圖書、有聲出版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



灣地區發行。其為簡體字者，應改用正體字，並送主管機關一份。

- ②前項出版品，主管機關認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十條

依第五條進入臺灣地區、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在臺灣地區銷售或依第九條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出版品，發現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其屬新聞紙、雜誌者，主管機關並得註銷其銷售登記許可證。

第三章 香港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 及廣播電視節目

第十一條

- ①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無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 ①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入之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非屬主管機關公告免送審類別之錄影節目及屬主管機關公告應送審查許可類別之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前，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 ②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應改用正體字後，始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
- ③香港或澳門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代理商，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在臺灣地區播送香港或澳門廣播電視頻道之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香港或



澳門頻道節目），且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④前項規定於下列情形適用之，且申請者應於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於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者。
 - 二、於主管機關發給之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者。
- ⑤前二項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以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為準，且不得逾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期間。
- ⑥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第三項、第四項許可：
 - 一、申請人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其為代理商者，並應檢具代理契約書影本，其內容應載明代理期間。
 -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三、預定供應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 四、頻道名稱、屬性、節目規畫。
 - 五、香港或澳門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董事、監察人姓名（名稱）、經歷及股權結構或資金來源。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⑦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申請人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並於獲得變更許可後，再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
- ⑧主管機關為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許可前，應先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主管機關受理第三項、第四



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自申請文件齊全後三個月內決定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⑨前六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設立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在臺灣地區播送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準用之。
- ⑩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職掌之相關法令，管理第一項至第四項及前項播送之節目。
- 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經營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播送業務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準用第三項至第八項規定取得許可後，始得繼續經營。

第十二條之一

- ①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申請案件，認為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前條第一項公告規定者，應不予許可。
- ②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九項申請案件，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十三條

- ①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 ②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後，主管機關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 ③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於接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廢止許可之通知後，應撤銷、廢止其原核發之許可。



第十四條

- ①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香港或澳門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為業務或研究目的，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該申請之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機構、團體作非商業性映演、播送，其參與者以業務或研究有關人員為限。
- ②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徵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 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最近一年未違反相關法令受行政處分之大眾傳播事業、機構、團體得依業務性質，於展覽、觀摩一個月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觀摩。
- 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出版品者，不得於展覽時銷售；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觀摩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節目者，不得於觀摩時，直接或間接向觀眾收取對價。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 ③經許可展覽、觀摩者，應於展覽、觀摩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項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運出臺灣地區。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贈送有關機關（構）典藏者，不在此限。
- ④同一申請者在一年內申請觀摩香港或澳門電影片之數量及放映場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⑤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及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或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所有人或持有人退運、銷磁或銷燬。但所有人或持有人逾期未處理，或付郵遞送經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

第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九條

- ①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5000917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發布起日生效

- 一、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方式依本規範規定辦理，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二、本規範所稱香港、澳門船舶，係指在香港或澳門登記（註冊）之船舶。但不包括軍用或公務船舶。
- 三、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得懸掛其公司旗及信號旗，在船艏旗桿，祇懸掛特別行政區區旗；在船舶主桅桿，不掛旗。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經濟部 (86) 經投審字第 86021025 號令、財政部 (86) 台財證 (法) 字第 036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3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② 金融保險機構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③ 對香港或澳門證券投資，依財政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四條

- ① 本辦法所稱之投資如下：
 - 一、持有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
 - 二、在香港或澳門設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分公司。
 -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之貸款。但不包括金融機構對事業之貸款。
- ② 前項第三款之貸款投資，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對股本投資之比例。
- ③ 第一項投資，如係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者，包括對其投資或參與其所設或新設之基金委託其經營管理。
- ④ 本辦法所稱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供給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與香港或澳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約定不作為股本而取得一定報酬金之合作。

第五條

依本辦法投資，其出資種類如下：

- 一、外匯。
- 二、機器設備、零配件。
- 三、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 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五、投資所得之淨利或其他收益。
- 六、技術合作所得之報酬金或其他收益。
- 七、有價證券。

第六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備查：

- 一、影響國家安全。
-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 三、違反國際條約、協定之義務。
- 四、侵害智慧財產權。
- 五、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者。
- 六、破壞國家形象。

第七條

- ①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投資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其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下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 ②對香港或澳門技術合作，應於實行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 ③前二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④金融保險機構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應向財政部申請許可，並應



於實行後六個月內填具書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 ①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許可或備查後，如有代訓投資事業員工必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②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或備查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融資或保險。

第九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於實行後，應檢具下列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 一、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其已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報請備查者，免檢具。
- 二、投資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三、投資事業開始營業日期。
- 四、技術合作開始實行日期。

第十條

- ①本國公司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或備查後，如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得於實行國外投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該核准文件及實行投資之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提撥損失準備。
- ②本國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撥投資損失準備者，並應於每年度檢具投資事業經會計師簽證或當地稅務機關證明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 ①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後，於核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全部或一部之投資者，其未完成部分之許可即行失效。
- ②前項未能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之投資，如具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第十二條

- ①對香港或澳門投資經許可後，已開始實行，因故中止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撤銷之。
- ②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備查後，因故中止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註銷之。

第十三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經許可或備查後，轉讓其出資者，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撤銷其許可或註銷其備查：

- 一、有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未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查核，經主管機關通知仍未依限辦理者。
- 三、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執行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十五條

對香港或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經由在香港或澳門投資事業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仍適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 子公司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86)台財融字第 862052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財政部(89)台財融字第 89762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 條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序文、第 4 條第 1 項序文、第 5 款、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序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包括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所稱子公司，指臺灣地區銀行個別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第三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一、守法經營、業務績效良好且財務結構健全。
- 二、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與經驗暨良好外語能力人才。
- 三、已設立國外部二年以上。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其設立國外部為一年以上。

第四條

①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可行性研究報告。
- 三、營業計畫書。



四、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暨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辦法。

五、其他財政部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②前項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申請設立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以外之子公司者，得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

③第一項申請之許可，財政部應洽商中央銀行。

第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財政部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第六條

臺灣地區銀行未經財政部許可，不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第七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香港或澳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分支機構、子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者，應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經財政部准予備查後始得正式設立：

一、香港或澳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如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二、香港或澳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四、負責人姓名及其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

第八條

臺灣地區銀行之子公司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①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或澳門分行配合當地金融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者，應報經財政部核



准。

- ②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或澳門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負責人、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變動，應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條

臺灣地區銀行於財政部核准其設立香港或澳門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前，須派員常駐當地辦理工情蒐集及籌備事宜者，應先檢具派駐人員及地點資料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派駐。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銀行併購香港或澳門之銀行或公司，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之文件，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財政部許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除無須再申請設立許可外，仍適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 ①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0 日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71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7510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3條序文、第4條第1項序文、第6款、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項、第2項、第8條序文、第9條、第10條序文、第11條、第13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93年7月1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101年7月1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3. 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40094796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② 本辦法所稱保險機構，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
- ③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包括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所稱子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

第三條

- ①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



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 ②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或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累積指撥之營運資金及投資總額，與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投資總額，兩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機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預定代表人姓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②前項保險機構設立之代表人辦事處，其預定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 ③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可行性分析。
 - 五、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
 - 六、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七、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④前項保險機構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保險業預定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資格條件，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預定負責人應分別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

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監理之要求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第七條

- ①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向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
- ②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於提出申請後六個月內未經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



第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經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於該分支機構或子公司開業前，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如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 二、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姓名、聯絡方式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

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於尚未設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再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或型態。
- 二、變更預定負責人。
- 三、增加或減少投資比率或金額。

第十條

①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於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增減營運資金或資本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②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持有香港或澳門子公司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③香港或澳門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負責人變動。
- 二、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五、變更名稱。

- ④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處變更代表人時，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並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 ①香港或澳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香港或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 ②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
- 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香港或澳門保險業主管



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

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該保險業有關國外投資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事宜，除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外，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擬併購香港或澳門之保險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之子公司在香港或澳門轉投資保險子公司或增設分公司，應檢附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2 日財政部(86)台財證(法)字第 540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5 日財政部(89)台財證(法)字第 803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序文、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條第 1 項序文、第 6 款、第 3 項序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 條所列屬「財政部」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包括辦事處及分公司；所稱子公司，係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個別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第三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一年未曾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命令其解除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之處分者。
- 二、最近一年未曾受證期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 三、最近三年未曾受證期會為撤銷或廢止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者。
- 五、財務結構符合證券或期貨管理法令規定者。



第四條

- ①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 一、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二、業務章則（申請設立子公司者免附）。
 - 三、投資計畫書。
 - 四、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決議錄。
 - 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六、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②前項第三款所定之投資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投資計畫：含投資目的及其預期效益、資金來源及其運用計畫、營業計畫、資金回收計畫。
 - 二、業務經營之原則：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原則。
 - 三、組織編制與職掌：含公司組織圖或控股公司集團組織圖、部門職掌與分工。
 - 四、人員規劃：含人員編制、人員培訓及人員管理規範。
 - 五、場地及設備概況：含場地佈置、重要設備概況。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含開辦費、未來三年財務預估及編表說明。
- ③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請財政部備查：
 - 一、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營業項目之變動或裁撤。
 - 二、子公司轉讓其出資。

第五條

- ①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未經財政部許可，不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②證券商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應由該公司轉送



臺灣地區證券及期貨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財政部；僅與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由該中心轉送財政部；均未訂立者，應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送財政部。

③期貨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者，應由期貨交易所轉送財政部。

第六條

①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其出資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外匯。

二、對外投資所得之淨利或其他收益。

三、對外技術合作所得之報酬或其他收益。

②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於前項資金匯出後，對於投資在香港或澳門之登記、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每年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子公司，以該地法令准許其經營之證券或期貨業務為限。但該地法令另有規定得兼營相關證券、期貨、金融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子公司經許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子公司，轉投資當地證券、期貨相關機構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經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有事實顯示有礙證券、期貨機構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政府政策之要求者，財政部得不予許可；經許可者，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廢止之；其申請事項有虛偽記載或提供不實文件者，得撤銷之。

第十條

①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其投資額度得依證期會之規定辦理。



- ②財政部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期貨市場狀況限制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證期會許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除無須再申請設立許可外，仍適用本辦法。

第十二條

- ①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 1.中華民國89年1月15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89810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2.中華民國90年11月15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9088095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 3.中華民國94年4月1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40126367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刪除第6條條文
- 4.中華民國95年9月7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50921959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 5.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80958750號令修正發布第1、3、6條條文
- 6.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101093096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 7.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103095444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單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六百元；單程入境或出境者，減半收費。
-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三、逾二年未超過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四、逾三年未超過五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五、臺灣地區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六、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 七、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 八、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 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九百元。
- 十、入境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十一、臨時停留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 ②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境證、旅行證及逐次加簽證（含加簽）；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證件，包括多次入出境證、多次旅行證及多次入出境許可。
- 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 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第一項各款及第五條之證件，並要求速件處理者，除因天災、急難事件或公務需要經核准外，應加收速件處理費。每提前一個工作日製發，每人每日加收新臺幣三百元；提前時間未滿一個工作日，以一個工作日計，可提前加速處理日數及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之。
- ⑤已提出申請，再要求速件處理者，依前項規定收費；已申請速件處理，再要求提前製發者，應補足前項所定費額之差額。
- ⑥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業務情況，公告受理或停止第一項各款及第五條證件一部或全部之速件處理案件。

第四條

申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五條

因證件污損或遺失重新申請者，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

第六條

下列入出境許可證件免收費：

- 一、香港澳門居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入境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出境證件。
- 二、大陸、香港澳門機組員及船員因任務進入臺灣地區所申請之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 三、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之入出境許可證件。

第七條

- ①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掣發。

- ②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其所收規費應予退還。

第八條

- ①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指定機構或民間團體，受理入出境許可案件時，得依法定匯率折算當地幣值收費，並準用前條規定。

- ②前項折算當地幣值調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工作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405020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之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或轉換雇主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三條

前條所定人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申請工作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四條

- ① 申請人應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繳納審查費。
- ② 前項機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三、組織法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

- 1.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55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
- 2.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684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6-1、20-1 條條文；並修正第 17 條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本會對於中介團體經授權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各項業務交流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 一、企劃處。
- 二、文教處。
- 三、經濟處。
- 四、法政處。
- 五、港澳處。
- 六、聯絡處。
- 七、秘書處。

第五條

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陸政策之研究及綜合規劃事項。
- 二、關於大陸情勢之研判事項。
- 三、關於與國外研究中國大陸機構之聯繫事項。
- 四、關於大陸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
- 五、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資源利用、開發之綜合規劃事項。



六、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企劃事項。

第六條

文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學術、文化、教育、科技、體育、大眾傳播等交流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
- 二、關於大陸政策文教業務之建議與擬辦事項。
- 三、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文教事項。

第七條

經濟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財稅、金融、經貿、交通、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等交流事項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
- 二、關於大陸政策經濟業務之建議與擬辦事項。
- 三、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經濟事項。

第八條

法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法務、內政、衛生及勞工業務之研擬、審議、協調、聯繫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法規之研擬、審議及協調事項。
- 三、關於大陸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本會及大陸事務之其他法制事項。

第九條

港澳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政策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二、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有關事務之處理及協調事項。
- 三、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同胞之聯繫及服務事項。
- 四、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事務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聯絡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陸政策之宣導、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
- 二、關於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其團體之聯繫事項。
- 三、關於大陸相關資訊之諮詢及服務事項。
- 四、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聯絡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議事及業務管制事項。
- 二、關於事務及出納事項。
- 三、關於文書、印信及檔案管理事項。
- 四、關於資訊相關業務之規劃及推動、軟體應用系統之發展及硬體設備之管理事項。
- 五、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第十二條

- ①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三人，襄助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
- ②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第十三條

- ①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②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大陸工作措施，需經委員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七人，參事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六人至十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七人至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六人至四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七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



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或四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五十八人至六十六人，分析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一人至九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四十一人至四十八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五條

- ①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②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 ①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事項。
- ②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之一

- ①本會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②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一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八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第十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均為無給



職；其遴聘及集會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協調會報，聘請有關部會副首長、司（處）長為委員，均為無給職；各協調會報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於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設辦事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組織規程

1.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6) 陸港字第 86079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6) 陸港字第 8609717-1 號令修正編制表
3.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8) 陸港字第 88162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1) 陸人字第 09100005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1) 陸人字第 0910007015 號令修正編制表
6.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1) 陸人字第 1019907883-1 號令修正編制表
7.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1) 陸人字第 1019909217-1 號令修正編制表

第一條

為統籌處理香港事務，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設香港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設五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服務組：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
- 二、商務組：關於經貿、投資及商業往來等事項。
- 三、新聞組：關於新聞發布、文化交流及資訊服務等事項。
- 四、聯絡組：關於學術、教育及社會各界之交流聯繫、服務等事項。
- 五、綜合組：關於資料蒐集、問題研究、文書認證、庶務、人事、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置組長、副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及當地僱用人員。

第五條

- ① 為辦理第二條所定各項業務，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徵得本會同意後派員至本局工作。
- ② 前項人員依其所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受本局之指揮監督。



不服從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本局得報請本會核轉原派機關調整。

- ③各機關所派人員，應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任派之。

第六條

- ①各機關所派主管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本局局長初評後，報本會轉其原派機關複核。原派機關核定結果與本局局長初評不同，致受考人年終考績、考成變更等次者，原派機關應述明原因，函知本會轉本局局長參考；非主管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其主管機關初評後，逕送原派機關複核。
- ②各機關所派主管人員須受本局局長每半年一次之平時考核，並報由本會轉其原派機關參考；非主管人員之平時考核，由其主管考核後，逕送原派機關參考。

第七條

- ①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②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 ①本局對外名稱得視情勢另定並報本會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 ②本局各組得以個別名稱對外工作。

第九條

本局局長未派定前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局務；副局長亦未派定前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會就局內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代理局務。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 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局長	簡任（派）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副局長	簡任（派）	第十二職等	一～二	
組長	簡任（派）	第十一職等	五	
副組長	簡任（派）	第十職等	五	
秘書	薦任（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五	內七人得列簡任（派）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派）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派） 或薦任（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合計			四十五～四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合計二人或三人，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派駐。
- 三、服務組：由外交部派駐組長一人、秘書三人（其中一人得列簡任【派】）；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副組長一人、秘書三人、專員一人、組員一人，合計十人。
- 四、商務組：由經濟部派駐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秘書四人（其中一人得列簡任【派】），合計六人。
- 五、新聞組：由文化部派駐組長一人、秘書四人（其中一人得列簡任【派】）；外交部派駐副組長一人、秘書一人、組員一人，合計八人。
- 六、聯絡組：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秘書四人（其中一人得列簡任【派】）、專員一人、組員一人，合計八人。
- 七、綜合組：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秘書五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派】）、專員一人、組員二人，合計十人。
- 八、教育部派秘書一人（得列簡任【派】）在聯絡組辦公。
- 九、本局就地僱用當地人員三十六人，並配屬本局各組工作。
- 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辦事細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6）陸人字第 860778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
2.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4）陸人字第 09400078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7）陸人字第 09700106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本局組織規程規定之各項業務，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局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設五組，分掌本局組織規程規定之有關事務。

第二章 職 掌

第四條

服務組掌理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

第五條

商務組掌理關於經貿、投資及商業往來等事項。

第六條

新聞組掌理關於新聞發布、文化交流及資訊服務等事項。

第七條

聯絡組掌理關於學術、教育及社會各界之交流聯繫、服務等事項。

第八條

綜合組掌理關於資料蒐集、問題研究、文書認證、庶務、人事、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九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條

本局置組長、副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及雇員，承長官之命處理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①組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組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本組業務之規劃、督導、協調、執行及考核。
- 二、本組人員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 三、本組工作分配、文稿審核或代判。
- 四、本組重要業務報告及審核。
- 五、本組經費之編擬、使用及核銷。
- 六、本組日常業務處理。
- 七、上級交辦事項。

②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其權責比照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涉及政府政策及本局整體性事務，由局長或局長指定之人員對外統一發言；各組組長得就職掌之業務對外發言，發言要點應儘速報告局長並知會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

本局各組涉及對外或跨組事項，應陳局長或副局長核判。但重要事項應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定。

第十四條

本局各組以其名義行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時，應即抄陳局長。

第十五條

各級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



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各組組長應隨時將重要工作陳報局長；必要時由局長協調各組支援。

第十七條

各組人員如有不服指揮監督或不適任情事，局長得報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

第十八條

各級人員處理事務，超出職責範圍者，由核判人員負責；普通文件處理錯誤或失當者，由承辦人員負責；重要案件處理錯誤或失當者，除由承辦人員負責外，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九條

- ①本局主管會報每月舉行二次，由局長主持，副局長、各組組長及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出席；局長得指派相關人員列席。
- ②前項會報得臨時召開之。

第二十條

本局得不定期召開行政管理會報，由局長主持或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或組長一人主持。各組組長或副組長、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及各組職員代表各一人出席。

第二十一條

本局擴大工作協調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局長主持，副局長、各組組長及經局長陳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意之人員出席，就相關事務統籌協調。

第二十二條

本局主管會報及擴大工作協調會議之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按月提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備。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二十三條

本局職員應恪守各項有關法令及服務契約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應依規定辦公時間上班。

第二十五條

本局職員差假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手續。

第二十六條

- ①本局職員因辭（免）職、退休或解聘（僱）而離職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生效日期離職。
- ②前項人員離職時，應將經管業務交代清楚，並辦理離職手續；交代不清者，不發離職證明。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局事務管理，依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手冊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組織規程

1.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7) 陸港字第 871798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8) 陸港字第 880432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編制表
3.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8) 陸人字第 0980022861-1 號令修正附件編制表，並自 98 年 11 月 7 日生效

第一條

為統籌處理澳門事務，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設澳門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服務組：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
- 二、聯絡組：關於經貿、投資、學術、文教及社會各界之交流聯繫、資訊服務等事項。
- 三、綜合組：關於資料蒐集、問題研究、文書認證、庶務、人事、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及當地僱用人員。

第五條

- ① 為辦理第二條所定各項業務，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應洽詢本會意見後派員至本處工作。
- ② 前項人員依其所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受本處之指揮監督。不服從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本處得報請本會核轉原派機關調整。
- ③ 各機關所派人員，應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任派之。



第六條

- ①各機關所派主管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本處處長初評後，報本會轉其原派機關複核。原派機關核定結果與本處處長初評不同，致受考人年終考績、考成變更等次者，原派機關應述明原因，函知本會轉本處處長參考；非主管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其主管初評後，逕送原派機關複核。
- ②各機關所派主管人員須受本處處長每半年一次之平時考核，並報由本會轉其原派機關參考；非主管人員之平時考核，由其主管考核後，逕送原派機關參考。

第七條

- ①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②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處處長未派定前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理處務；副處長亦未派定前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會就本處內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代理處務。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 長	簡任（派）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派）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簡任（派）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 1 人得列簡任（派）
專 員	薦任（派）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組 員	委任（派） 或薦任（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 二、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合計二人，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派駐。
- 三、服務組：由外交部派駐組長一人、秘書二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秘書一人、組員一人，合計五人，另當地僱用人員一人。
- 四、聯絡組：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組員一人；內政部警政署派駐秘書一人，合計五人，另當地僱用人員一人。
- 五、綜合組：由本會派駐組長一人、秘書二人（其中一人得列簡任【派】）、專員一人、組員二人，合計六人，另當地僱用人員二人。
- 六、本處就地僱用當地人員四人，並配屬本處各組工作。
- 七、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生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辦事細則

1. 中華民國89年1月13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9）陸人字第890064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94年5月16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4）陸人字第0940007832-2號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7年6月27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7）陸人字第0970010602-2號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本處組織規程之各項業務，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處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處設三組，分掌本處組織規程規定之有關事務。

第二章 職 掌

第四條

服務組掌理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

第五條

聯絡組掌理關於經貿、投資、學術、文教及社會各界之交流聯繫、資訊服務等事項。

第六條

綜合組掌理關於資料蒐集、問題研究、文書認證、庶務、人事、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三章 權 責

第七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八條

本處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及雇員，承長官之命處理應辦事項。

第九條

①組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組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本組業務之規劃、督導、協調、執行及考核。
- 二、本組人員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 三、本組工作分配、文稿審核或代判。
- 四、本組重要業務報告及審核。
- 五、本組經費之編擬、使用及核銷。
- 六、本組日常業務處理。
- 七、上級交辦事項。

②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其權責比照前項規定。

第十條

涉及政府政策及本處整體性事務，由處長或處長指定之人員對外統一發言；各組組長得就職掌之業務對外發言，發言要點應儘速報告處長並知會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

本處各組涉及對外或跨組事項，應陳處長或副處長核判。但重要事項應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定。

第十二條

本處各組以其名義行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時，應抄陳處長。

第十三條

各組組長應隨時將重要工作陳報處長，必要時由處長協調各組支援。

第十四條

各級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各級人員處理業務，超出職務範圍者，由核判人員負責；普通文件



處理錯誤或失當者，除由承辦人員負責外，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各組人員如有不服指揮監督或不適任情事，處長得報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轉原派機關調整。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 ①本處主管會報每月舉行二次，由處長主持，副處長、各組組長及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出席；處長得指派相關人員列席。
- ②前項會報得臨時召開之。

第十八條

本處不定期召開行政管理會報，由處長主持或由處長指定副處長或組長一人主持。各組組長、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及各組職員代表一人出席。

第十九條

- ①本處主管會報之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應提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 ②前項會報得臨時召開之。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二十條

本處職員應恪守有關法令及服務契約之規（約）定。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應依規定辦公時間上班。

第二十二條

本處職員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差假手續。



第二十三條

- ①本處職員因辭（免）職、退休或解聘（僱）而離職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約）定外，應於生效日期離職。
- ②前項人員離職時，應將經管業務交代清楚，並辦理離職手續；交代不清者，不發給離職證明。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處事務管理，依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手冊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其 他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 1.中華民國80年5月1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2124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
- 2.中華民國81年5月28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2656號令增訂公布第11-18條條文
- 3.中華民國83年8月1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4488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條
- 4.中華民國86年7月21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6702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條
- 5.中華民國88年9月15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213390號令修正公布第1、4、9、10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3月24日大法官解釋字第499號解釋該次修正條文因違背修憲正當程序，故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原86年7月21日之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 6.中華民國89年4月25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0835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條
- 7.中華民國94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87551號令修正公布第1、2、4、5、8條條文；
並增訂第12條條文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一條

- ①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 ②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條

- ①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 ②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 ③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



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④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⑤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 ⑥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 ⑦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⑧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 ⑨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 ⑩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三條

- ①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②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



權。

-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③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 ④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四條

- ①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 ②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



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③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 ④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 ⑤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 ⑥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⑦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 ⑧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條

- ①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 ②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 ③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 ④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



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 ⑤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 ⑥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六條

- ①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一、考試。
 -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②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 ③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條

- ①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 ②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③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 ④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 ⑤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⑥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八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九條

- ①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 ②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條

- ①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 ②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 ③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 ④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⑤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 ⑥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⑦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⑧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 ⑨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 ⑩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⑪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⑫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 ⑬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就業服務法(節錄第五章至第七章)

- 1.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7、24、29、46、48、50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條文
- 2.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16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55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第五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第四十二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第四十三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第四十六條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



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 ②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③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 ②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八條

-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 ②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④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⑤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 ⑥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第四十八條之一

- ①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 ②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



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第五十一條

①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 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 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②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③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

第五十二條

①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②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



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③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 ④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⑤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⑥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 ⑦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 ①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 ②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③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 ④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⑤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 十五、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②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③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②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③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

④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⑤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⑥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⑦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



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第五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第五十八條

- ①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②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 ③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第五十九條

-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 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 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 ②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十條

- ①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 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 三、被遣送之外國人。

- ②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 ③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④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應由雇主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



第六十二條

- ①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 ②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十三條

- ①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四條

- ①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③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五條

- ①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②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六條

- ①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 ②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七條

- ①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②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八條

- ①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②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③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④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第六十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



處分：

-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 二、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 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第七十條

- 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四款規定。
 - 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 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二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七十一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第七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一、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
- 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
- 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第七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 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 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 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 五、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第七十四條

- ①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②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情事者，於廢止聘僱許可前，入出國業務之主管機關得即令其出國。
- 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關於即令出國之規定：
 - 一、依本法規定受聘僱從事工作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受聘僱之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其再檢查，而再檢查合格。

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十七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



從事工作之外國人，本法修正施行後，其原核准工作期間尚未屆滿者，在屆滿前，得免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許可。

第七十八條

- ①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各國國際組織人員之眷屬或其他經外交部專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從事工作之必要者，由該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 ②前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適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 ③第一項之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章相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8）陸港字第 098002564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2）陸港字第 10205001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壹、通則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港澳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指以辦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居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臺港澳人民權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 三、財團法人，應於其特定名稱上冠以「財團法人」名義。

貳、受理及審查

- 四、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向本會申請許可後，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 五、本會受理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但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本會許可，不得動用基金及處分財產或設定負擔。
- 六、本會受理許可設立財團法人，應請申請人備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由政府機關或團體捐助設立者，應附政府機關核准文書或該團體決議捐助之會議紀錄文件。
- (五)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七) 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 (八) 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 (九)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 業務計畫說明書。
- (十一)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 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七)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八、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港澳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者。
-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本會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本會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一份留存備查。

十、本會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設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會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會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本會許可，並於收受本會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會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參、財團法人之運作

十一、財團法人應置董事，並得置監察人。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



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 外國人或香港、澳門居民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三)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十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於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會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十三、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章程所定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修訂或目的之變更。
- (二) 基金之處分。
- (三)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五) 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通知各董事及本會，本



會得派員列席。

第二項第一款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情形，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項之決議事項，應報經本會核定後，依法向法院登記。

肆、監督

十四、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會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財團法人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會備查。
- (二) 財團法人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接受補助、捐贈及運用於支付獎助或捐贈名單清冊等各項營運及運作相關資料，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會備查。
- (三) 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四)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五)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五、財團法人應業務需要，得將所建立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或有關作業規定等資料，報本會備查。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建立前項所訂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十六、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決算依法函報本會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同時依第十點第四款規定報請本會許可，並於許可後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



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為查察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或派員查察。

十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管理方法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 (三)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但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者，不在此限。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財產運用者。

十八、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十九、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本會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



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進行監督。

前項之財團法人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後，報本會核定。
- (二) 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會核定。

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前項規定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本會核轉立法院。

二十、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

-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本會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一、財團法人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本會得依民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會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二、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者，本會得



依第二十點規定處理；必要時，本會並得聲請法院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二十三、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會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伍、附則

二十四、非依本要點申請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辦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居民往來有關事務者，如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本會得協調主管機關按其情節處理之。



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20962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陸港字第 0950007751 號函發布生效
2.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陸港字第 1050500067 號令修正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赴港澳之國人於遭遇緊急困難時，得獲得必要之救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人，指持用中華民國護照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 三、駐港澳機構應設置急難救助服務電話專線，以供轄區內國人遭遇急難時聯繫之用。駐港澳機構急難救助服務電話專線值機人員應即時接收訊息，立即通報業務主管人員處理。
- 四、駐港澳機構於知悉轄區內有國人遭逮捕、拘禁或遭遇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或罹患重病等急難事件時，應對其善盡保護之責，儘速予以探視、慰問，並於不牴觸當地法令規章範圍內，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提供其下列協助：
 - （一）儘速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
 - （二）代為聯繫通知親友或雇主。
 - （三）通知家屬聯繫保險公司安排醫療、提供理賠等相關事宜。
 - （四）協助犯罪案件受害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 （五）提供當地醫師、醫院、殯葬服務業者、律師、公證人或專業翻譯人員之參考名單。
 - （六）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駐港澳機構處理急難事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提供下列協助：
 - （一）金錢或財務方面之濟助。
 - （二）干涉香港或澳門司法。
 - （三）提供涉及司法事件之法律意見、擔任代理人或代為出庭。
 - （四）擔任刑事事件之具保人或民事事件之保證人。
 - （五）為在港澳國人住院作保。但情況危急亟需住院治療否則有



生命危險，且確實無法及時聯繫其親友或保險公司處理者，不在此限。

- (六) 代墊或代繳醫療、住院、旅費、罰金、罰鍰及保釋金等款項。
- (七) 提供無關急難協助之翻譯、轉信、電話、電傳及電報等服務。
- (八) 介入或調解民事、商業糾紛。

六、駐港澳機構得透過下列方式，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之國人，獲得財務方面之濟助：

- (一) 請當事人之親友、雇主或保險公司轉帳至駐港澳機構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後，再由駐港澳機構轉交當事人。
- (二) 請當事人之親友、雇主或保險公司先向本會繳付款項，經本會轉請駐港澳機構將等額款項轉交當事人。

七、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時，經確認當事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依前點方式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需要者，得代購最近航期直接路線之單程經濟級機票或車、船票，協助其返國或返回居所地，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車、船期間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並應請當事人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四十日內主動將借款（含機、車、船票款）歸還本會。前項機、車、船票款和基本生活費用借款，合計最高金額以每人港幣五千元為限，超過此金額，應先專案報經本會核准。

八、在港澳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立即危及其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情形者外，駐港澳機構應拒絕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五款但書及第七點提供金錢借貸：

- (一) 曾向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本會駐港澳機構借貸金錢尚未清償。
- (二) 拒絕與其親友、雇主聯繫請求濟助或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三) 拒絕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



(四) 不願返國或返回居所地。

(五) 拒絕詳實提供身分資料或隱瞞事實情況。

九、駐港澳機構依第七點提供之借款屆期未獲清償，或依第五點第五款但書履行保證債務者，由本會負責依法追償。

前項應依法追償之債務，應造冊列管並持續依法積極催收。

五、附 錄



附 錄

一、各項業務主管機關洽詢電話表

各項業務	主管機關	洽詢電話	地址、網址
港澳政策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港澳處)	(02)2397-5589	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8樓 http://www.mac.gov.tw
申辦入出境、居留定居及相關業務事宜	內政部移民署	(02)2388-9393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辦聘僱許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2)8995-60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4樓 http://www.wda.gov.tw
港澳生之資格認定、來臺就學相關法規之修訂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02)7736-6666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http://www.edu.tw
就讀大專院校及港澳大專院校學歷認可等事宜	教育部高教司	(02)7736-6666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http://www.edu.tw
就讀高級中學相關事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2)7736-7499	臺北市徐州路48-1號 http://www.k12ea.gov.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4)3706-180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http://www.k12ea.gov.tw
就讀高職及專科學校相關事宜	教育部技職司	(02)7736-6666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http://www.edu.tw
就讀國民中小學相關事宜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港澳學生教育輔導及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02)7736-6666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http://www.edu.tw
有關港澳生在臺生活輔導及照顧	僑委會僑生處	(02)2327-2814	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5樓 http://www.ocac.gov.tw



各項業務	主管機關	洽詢電話	地址、網址
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事宜及香港澳門特區政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之檢覈及採認事宜	考選部	(02)2236-9188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http://www.moex.gov.tw
香港澳門新聞紙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電視節目來臺銷售發行	文化部	(02)8512-60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http://www.moc.gov.tw
香港澳門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錄影節目、流行音樂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2)2375-8368	臺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 http://www.bamid.gov.tw
有關投資事宜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02)3343-5700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8樓 http://www.moeaic.gov.tw
進出口貿易業務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02)2351-0271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http://www.trade.gov.tw
金融機構申辦設立據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02)8968-9999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7樓 http://www.banking.gov.tw
證券期貨機構申辦設立據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02)8773-5100	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http://www.sfb.gov.tw
保險機構申辦設立據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02)8968-0899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http://www.ib.gov.tw
有關專利商標著作權保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2)2738-000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http://www.tipo.gov.tw
有關不動產權利之取得等問題	內政部地政司	(02)2356-5250	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7樓 http://www.moiland.gov.tw



各項業務	主管機關	洽詢電話	地址、網址
有關兵役問題	內政部役政署	(049)239-4447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http://www.nca.gov.tw
有關供役政使用 原具僑民身分證 明函之申請	僑務委員會綜規處	(02)2327-2929	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3樓 http://www.ocac.gov.tw
申辦國人護照及 文書驗證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02)2343-2913	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3樓 http://www.boca.gov.tw
稅務事宜	財政部賦稅署	(02)2322-8000	臺北市愛國西路2號 http://www.dot.gov.tw
國人出入境 通關服務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03)383-4265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http://taipei.customs.gov.tw
國人出入境 通關服務	財政部關務署 臺中關	(04)2656-5101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 http://taichung.customs.gov.tw
國人出入境 通關服務	財政部關務署 高雄關	(07)561-3251	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 http://kaohsiung.customs.gov.tw



二、駐港澳機構洽詢電話表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地址	電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1座40樓 (40/F,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teco-hk.org 電子信箱: service@teco.org.hk 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 (852)6143-9012 (852)9314-0130	國人旅遊急難協助、臺 港交流活動、榮民返鄉 探親過境香港及一般查 詢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1座40樓	(852)2525-8642 (852)2160-2019
	外籍人士簽證、國人護 照補、換發及文件證明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1座40樓	(852)2887-5011
	中國大陸及港澳人士申 請赴臺灣入境證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1座11樓	(852)2525-8316
	當地社團聯繫服務	海華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01號海防 大廈7樓1-3室	(852)2332-3361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新聞組 (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港澳華文媒體、派駐港 澳華文媒體及外國新聞 媒體之新聞聯繫及交 流; 臺灣文化藝術、文 創產業之推廣及臺港文 化相關層面之交流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 廣場49樓4907室	(852)2523-5555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商務組(遠 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有關港澳之經貿、投資 之推廣及中國大陸經貿 資訊之蒐集等事宜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 廣場15樓1503室	(852)2523-1851
臺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	促進開發臺灣旅遊客 源, 提供臺灣旅遊資訊 服務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 號新港中心第2座1010室	(852)2581-0933
香港臺北貿易中心	推廣臺灣產品、促請外 商來臺採購、蒐集商機 及商情、協助臺商海外布 局等事宜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 廣場15樓1502室	(852)2824-3211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地址	電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 (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五樓J-O 座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No. 411-417, Edif. Dynasty Plaza, 5 Andar J-O, Macau) 網址: http://www.teco-mo.org 電子信箱： macteco@mac.gov.tw 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 (853)6687-2557	臺澳各項交流活動及一般查詢業務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O座	(853)2830-6282
	國人旅遊急難協助、外籍人士簽證、國人護照補、換發及文件證明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O座	(853)2830-6289
	中國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赴臺灣入境證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O座	(853)2830-6289

三、香港政府駐臺辦事處聯繫資訊

機構名稱	聯絡地址	電 話	電子信箱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 統一國際大樓25樓	(02)2720-0858	enquiry@hketco.hk

四、澳門政府駐臺辦事處聯繫資訊

機構名稱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臺北101大樓56樓A室	(02)8101-1056	info@decn.gov.mo



六、香港澳門關係條 例英譯條文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u

CHAPTER I General Principles

Article 1

- ① This Act is specially enacted to regulate and promote trade, economic, cultural and other relation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u.
- ② For matters not provided for in this Act , the provisions of other relevant laws or regulations shall apply. However, the Act Govern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is not applicable except where explicitly specified in this Act .

Article 2

- ① The term "Hong Kong" as used herein refers to Hong Kong Island, the Kowloon Peninsula, the New Territories and parts ancillary thereto, as originally administered by the United Kingdom.
- ② The term "Macau" as used herein refers to the Macau Peninsula, Taipa Island, Coloane Island and parts ancillary thereto, as originally administered by Portugal.

Article 3

The terms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s used herein shall be de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 Govern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rticle 4

- ①The term "Hong Kong Residents" as used herein refers to persons who qualify for permanent residency in Hong Kong and who do not hold a travel document other than a British (Overseas) passport or a Hong Kong passport.
- ②The term "Macau Residents" as used herein refers to those who have the right of permanent residency in Macau and hold no travel documents other than the Macau passport; or those who do hold a Portuguese passport but obtained the document in Macau prior to the end of Portuguese rule.
- ③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who are referred to in the above two paragraphs and who obtained the status of overseas Chinese prior to the end of British and Portuguese rule,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ose of their spouses and children who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obtaining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ity, shall be maintained and protected if such rights and interests were vest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Act .

Article 5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referred to in this Act shall be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under the Executive Yuan.



CHAPTER II Administrative Affairs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Dealing with Exchange Matters

Article 6

- ① The Executive Yuan may establish or designate institutions, or commiss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Hong Kong or Macau to handle matters regarding exchanges between the Taiwan Area and Hong Kong or Macau.
- ②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submit regular reports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above institutions 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 ③ The organiz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the commission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mention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stipulated by law.

Article 7

Institutions that have been established or designated as well 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at have been commissio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not enter into any agreement in any form with the Hong Kong or Macau government, or their respective authoriz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ithout prior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rticle 8

- ① The Executive Yuan may allow the Hong Kong or Macau government, or their respective authoriz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set up establishments in and dispatch representatives to the Taiwan Area to



handle matters regarding exchanges between the Taiwan Area and Hong Kong or Macau.

- ② Personnel of said establishments must be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u.

Article 9

- ① The Executive Yuan may authorize the institutions 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tipulated in Article 6 to certify documents produced in Hong Kong or Macau.
- ② Any and all disputes concerning the substantive content of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y or court.

Section 2 Entry and Exit Administration

Article 10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who travel to Hong Kong or Macau shall follow the general exit rules; however, for those entering the Mainland Area via Hong Kong or Macau, relevant rules in the Act Govern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shall apply.

Article 11

- ①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may, with permission, enter the Taiwan Area.
- ② Regulations governing such permission shall be formulat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Yuan for approval and subsequent promulgation.



Article 12

- ①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may apply for temporary or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aiwan. The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so doing shall be formulat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then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Yuan for approval and subsequent promulgation.
- ②Annual quotas may be imposed on the numbers of Hong Kong and Macau Residents that may be granted temporary or permanent residency if necessary.

Article 13

- ①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s 5, 6, and 7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on the employment, supervision, and punishment of foreign worker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employment in the Taiwan Area of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 ②Employment in the Taiwan Area of those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u specified in Article 4, Paragraph 3, of this Act shall be subject to special regulations, which shall be formulated by the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in conjunction with other relevant agencies and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Yuan for approval and subsequent promulgation.

Article 14

- ①A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cau Area who has entered the Taiwan Area may be deported, or ordered to depart within ten days, and in the event of failure to depart within the required time limit, be deport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provided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ould exist:
 - (1)Entering into the Taiwan Area without permission; or
 - (2)Entering into the Taiwan Area with permission but has overstayed the



permitted duration, or the permission to briefly stay, stay or permanently stay has been revoked or abolished.

- ② Upon learning of a pending criminal judicial process involving a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cau Area to be deported pursuant to the previous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hall notify the relevant judicial authority of the pending deportation ten days before the enforcement thereof.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ay order a forcible deportation or departure of a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cau Area except when such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cau Area has otherwise been lawfully detained, arrested, taken into custody, or banned from exiting.
- ③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hall allow a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cau Area being deported an opportunity to rebut before enforcing the forcible deportation; and a review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before the forcible deportation of a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cau Area who has obtained permission for residency or permanent residency in the Taiwan Area, provided, however, that a review meeting shall not be required before forcible deportation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1) The person to be deported waives the rebuttal right or departs voluntarily.
 - (2) The person to be deported is required to depart pursuant to another law or regulation.
 - (3) There exists a risk that the person to be deported might be harm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public safety or public order or engaging in terrorist activities and an immediate action is necessary to deal with the emergency circumstances.
- ④ The rules, procedure, management and any other matters to be complied with pertaining to the deportation describ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⑤The members of the review meeting referred to in the third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select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shall consist of representatives of relevant authorities, fair and just people of society, and scholars and expert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uch members, any gender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third, and the fair and just people of society and the scholars and experts together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half.

Article 14-1

- ①Where it is apparent that a forcible deportation would be difficult to enforce without detaining the person to be forcibly depor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the previous Article and one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ould exist,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ay temporarily detain such person, provided that the duration of such temporary detention shall be no more than fifteen days from the beginning time of the detention and that the detainee shall be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rebut before ordering the temporary detention:
 - (1)The person has no relevant travel documents therefore the deportation cannot be processed pursuant to the regulations.
 - (2)There exist sufficient facts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person could disappear, flee or is reluctant to depart.
 - (3)The person has been warranted for arrest abroad.
- ②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to continue the detention by submitting reasons therefor no later than five days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emporary detention period if it believes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mporary detention period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e such detention. The duration of the continued detention shall not exceed forty-five days from the expiration of the original temporary detention period.

- ③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for extension of the detention by submitting reasons therefor no more than five days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continued detention period if it believes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continued detention period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exists and it is necessary to extend the detention. The duration of the extended detention shall not exceed forty days from the expiration of the continued detention period.
- ④In situation where the detainee may not have to be detained, or the reason for the detention has disappeared, or the detention has become unnecessar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as the authority to revoke the temporary detention, to discontinue the detention, or to opt for an alternative measure, respectively, based upon the existing circumstances and to release the detainee thereafter. In the event that a continued detention or an extended detention has been ordered by a court,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court issuing such order upon termination of the detention.
- ⑤Upon learning that a criminal matter involving a detainee is in a judicial process,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hall notify the relevant judicial authority of the ongoing detention no later than ten days before enforcing the forcible deportation. The forcible deportation shall not be enforced if the competent judicial authority believ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detain or ban the detainee from exiting and that the detainee should be transferred for judicial processing.



- ⑥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hall notify those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u Area who were detained prior to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June 2, 2015 amendment of this Act and whose time in detention had not exceeded fifteen days when said amendment became effective that the detainee may object to the detention, and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to continue the detention by submitting reasons therefor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fifteen day period if it believ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e such detention. When the duration of the detention has exceeded fifteen days but no more than sixty days or has already exceed sixty days,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to continue or to extend the detention by submitting reasons therefor on the effective day of said amendment if it believ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e or to extend such detention.
- ⑦The duration of detentions arising out of the same cause shall be combined for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total time of detention, and the total time of detention hereunder shall not exceed one hundred days. The combined time of the detention taken place before and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June 2, 2015 amendment of this Act shall not exceed one hundred days in total.
- ⑧The rules set forth in the second and third Paragraphs of Article 38, Article 38-1 through Article 38-3, Article 38-6,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Article 38-7,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38-8, and Article 38-9 shall be applicable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alternative dispositions of the detainee, the grounds against temporary detention, the procedure for objection by detainee, the statutory grounds for relieving the time limit to process the detainee to cour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emporary detention, the ways of deciding temporary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the procedure for revocation (discontinuance) of detention, the rules



relating to resumption of detention, the video hearing and other items to be complied with.

- ⑨The regulation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 management of the detention and other items to be compliant with shall be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⑩The preceding Article and the preceding nine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applicable to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u Area who entered the Taiwan Area prior to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Act.

Article 14-2

Any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cau Area who overstays the authorized duration of residency in the Taiwan Area for less than thirty days and whose original basis of application for the residency still exists may re-apply with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for residency after being penalized pursuant to Article 47-1. A period of one year shall be deducted when calculating the required duration of stay or residency in the Taiwan Area.

Article 15

- ①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shall, under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be liable for the expenses of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 (1) Enabling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to enter the Taiwan Area illegally; or
 - (2) Illegally hiring Residents of Hong Kong or Macau.
- ②When several persons are liable for the expenses referred to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 they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 ③Expenses incurred in cases covered under Item (1) shall be collected by the deporting authority. Said authority shall notify liable parties of the



deadline for payment and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ll relevant invoices and statements. Cases in which payment is not received by the deadline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court for compulsory collection.

Article 16

- ①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permitted to enter the Taiwan Area who have not maintained a registered domicile in the Taiwan Area for ten full years may not register as candidates for public office, serve in the military, or organize political parties.
- ②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Paragraph 3, of this Act, who have entered the Taiwan Area with permission but have not maintained a registered domicile in the Taiwan Area for one full year may not register as candidates for public office, serve in the military, or organize political parties.

Article 17

- ①The sam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ntry, residency and employment of Taiwan residents shall apply to local employees of ROC organizations in Hong Kong or Macau who have worked for said organizations ove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This shall also be true for said employees' parents, spouses, children who have yet to attain the age of majority, and spouses' parents, when applying to enter the Taiwan Area.
- ②Rules both for identifying the organizations and employees and for determining the period of employment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formul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Yuan for approval and subsequent promulgation.



Article 18

Necessary assistance shall be provided to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whose safety and liberty are immediately threatened for political reasons.

Section 3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Article 19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who enter the Taiwan Area for study shall be formul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Yuan for approval and subsequent promulgation.

Article 20

- ①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verific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the academic records of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shall be formul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Yuan for approval and subsequent promulgation.
- ② The academic record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btained before the end of British or Portuguese rul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original regulations and not by the regulations to be drawn up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stipulat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rticle 21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may take the Examinations for Professionals and Technologists.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aid examinations for foreign national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Article 22

The verific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the credentials of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from Hong Kong or Macau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same regulations as those governing the recognition of credentials of foreign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Article 23

Publications, motion pictures, videotapes, as well as radio and TV programs of Hong Kong or Macau origin may enter the Taiwan Area with permission, and may be published, produced, or broadcast in the Taiwan Area.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such activities shall be formulated by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and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Yuan for approval and subsequent promulgation.

Section 4 Transportation and Shipping

Article 24

- ① Vesse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ay sail to Hong Kong or Maca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However, in the event of a threat to the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interests of the Taiwan Area,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or relevant agencies may impose necessary restrictions or prohibitions.
- ② Vessels of Hong Kong or Macau may sail to the Taiwan Are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However,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or relevant agencies may impose necessary restrictions or prohibition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1) If the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interests of the Taiwan Area may be threatened;
 - (2) If Hong Kong or Macau adopts discriminatory measures against vesse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r
 - (3) If investigations prove that a vessel is owned by mainland Chinese company which without permission to sail between the Taiwan Area and Hong Kong or Macau .
- ③ Regulations governing affairs relating to vessels of Hong Kong or Macau when entering or exiting the ports and when berthing in ports in the Taiwan Area may be formulated respectively by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or relevant agencies, and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the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Article 25 of the Commercial Port Law.

Article 25

Foreign vessels may sail between the Taiwan Area and Hong Kong or Maca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However,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may, if necessary, restrict or prohibit the transportation of passengers and cargo based 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Shipping Industry Law.

Article 26

- ① Civil aircraft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or Macau may fly between the Taiwan Area and Hong Kong or Macau with permission from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However, in the event of changes in circumstances which possibly threaten the security of the Taiwan Area or constitute a major concern,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may impose necessary restrictions or prohibitions.

- ② Civil aircraft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or Macau which illegally enter the restricted areas of the Taipei Flight Information Region shall be warned or forced to leave the area, forced to land, or subjected to other necessary measures taken by agencies in charge of air defense.

Article 27

- ① Foreign-registered civil aircraft may fly between the Taiwan Area and Hong Kong or Macau in accordance with air traffic rights exchanges and by reference to international air traffic conventions.
- ② Foreign-registered civil aircraft which illegally enter the restricted areas of the Taipei Flight Information Region shall be warned or forced to leave the area, forced to land, or subjected to other necessary measures by agencies in charge of air defense.

Section 5 Economic and Trade Exchanges

Article 28

- ①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with income from Hong Kong or Macau sources shall be exempt from paying income tax on that income.
- ② Juridical persons, organizations or other institutions of the Taiwan Area shall pay taxes on income earned in Hong Kong or Macau together with income from Taiwan. However, the amount of any taxes already paid in Hong Kong or Macau may be reported along with other taxes on foreign income already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tax laws of the source of income, and this amount may be deducted from the total amount of ROC taxes due.



- ③The value of the deduction stipulat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exceed the additional amount of tax due as a result of applying the appropriate tax rate to total combined taxable income from Hong Kong, Macau, and foreign sources, as well as domestic income.

Article 29

- ①A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 who has income from sources in the Taiwan Area shall pay income tax on said income in accordance with provisions of the Income Tax Law.
- ②The income of Hong Kong or Macau juridical persons, organizations or other institutions from sources in the Taiwan Area shall be ta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come Tax Law governing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s headquartered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30

Individuals, juridical persons, organizations or other institutions of the Taiwan Area engaged in investment or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in Hong Kong or Macau shall deal with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r other relevant agencies when applying for necessary permits or submitting required materials. The rules for this shall be formul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ogether with other concerned agencies and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Yuan for approval and subsequent promulgation.

Article 31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concern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remittanc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investment in the Taiwan Area by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juridical persons, organizations or other



institutions.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and remittanc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investment in the Taiwan Area by the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Paragraph 3, of this Act.

Article 32

Financial and insurance institutions in the Taiwan Area may, with permission, establish branches or subsidiaries in Hong Kong or Macau. The relevant rules shall be formulat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Yuan for approval and subsequent promulgation.

Article 33

- ① Relevant rules of the Act for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regulation in the Taiwan Area of currency and negotiable instruments issued in Hong Kong or Macau, as long as they are fully backed by reserves and freely convertible.
- ② In the event that the preceding conditions are not met, or if other major circumstances arise and are deemed harmful to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of the Taiwan Area, or as likely to seriously affect the financial policies of the Taiwan Area, then the inflow and outflow, exchange and other trading activities involving said currency and negotiable instruments in the Taiwan Area may be restricted or prohibi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However, said currency and negotiable instruments, if declared voluntarily to customs upon entry, may be taken out of the Taiwan Area.



Article 34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may regulate, restrict or prohibit the inflow and outflow of Hong Kong or Macau capital to and from the Taiwan Area when necessary to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financial or foreign exchange markets. The regulations for this shall be form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together with relevant agencies and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Yuan for approval and subsequent promulgation.

Article 35

- ① Trade between the Taiwan Area and Hong Kong or Macau may be conducted directly. However, if changes in the circumstances affect the major interests of the Taiwan Area,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agencies, may impose necessary restrictions.
- ② Hong Kong or Macau goods imported or carried into the Taiwan Area shall be deemed as imported items. The inspection, quarantine, administration, and taxation of such items shall thus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import laws and regulations.
- ③ Goods exported to Hong Kong or Macau shall be deemed as export items and shall be tre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export laws and regulations.

Article 36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or juridical persons may be copyrighted in the Taiwan Are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pyright Law, provided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is met:

- (1) The works are published or issu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Taiwan Area or published or issued in the Taiwan Area within 30 days of their first overseas distribu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Hong Kong or Macau also



accords the works of the individuals or juridical persons of the Taiwan Area protection under the same circumstances and that this is verified as true; or

(2) Individuals or juridical persons of the Taiwan Area may enjoy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Hong Kong or Macau on the basis of agreements, accords, negotiations, and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customary practice in Hong Kong or Macau.

Article 37

①The registration of or other procedures related to patents, trademarks, and other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Taiwan Area for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juridical persons, organizations or other agencies shall be permitted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1) Hong Kong or Macau and the Taiwan Area are all participants in international accords or agreements for protection of patents, trademarks or other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2) Hong Kong or Macau signs a bilateral agreement with the Taiwan Area regarding the mutual protection of patents, trademarks or other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or a reciprocal accord conferring protection of patents, trademarks or other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is signed through organizations or institution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3) When Hong Kong or Macau accepts the registration of or other application related to patents, trademarks, and other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for individuals, juridical persons, organizations or other institutions of the Taiwan Area.

②When Hong Kong or Macau recognizes priority rights with regard to registration of patents, trademarks, and other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for individuals, juridical persons, organizations or institutions of the



Taiwan Area,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juridical persons, organizations or other institutions may claim priority rights if they apply to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within 12 months of their first application in Hong Kong or Macau.

- ③The stipulated perio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six months for design patents or trademark registration cases.

CHAPTER III Civil Matters

Article 38

The Law Governing the Choice of Law in Civil Cases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civil cases involving Hong Kong or Macau. For case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Governing the Choice of Law in Civil Cases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 laws of the locality having the most significant contact with said civil cases shall apply.

Article 39

Unapproved juridical persons, organizations, or institutions from Hong Kong or Macau can not commit juristic acts in the Taiwan Area.

Article 40

Should unapproved juridical persons, organizations, or institutions from Hong Kong or Macau commit, under their own names, juristic acts in the Taiwan Area together with other persons, such other persons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such juristic acts along with the juridical persons, organizations, or other institutions from Hong Kong or Macau.



Article 41

The operation of a Hong Kong or Macau corporate organization in the Taiwan Area shall be governed, *mutatis mutandis*, by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 Law dealing with foreign companies.

Article 41-1

Any company , which invested in Hong Kong or Macau by individuals, juridical persons, organizations, or institutions from the Chinese mainland,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Article 73 of the Act Govern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could apply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at Act to deal with investments or taxes in Taiwan .

Article 42

- ① In determining the conditions for the validity,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ability of civil judgements made in Hong Kong or Macau, Article 402 of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and Article 4, Paragraph 1 of the Compulsory Execution Law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 ②Article 30 through Article 34 of the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ct shall apply to the validity, petition for court recognition, and suspension of execution proceedings in cases involving civil arbitral awards made in Hong Kong or Macau.

CHAPTER IV Criminal Matters

Article 43

- ①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Code shall apply to the following offenses



committed in Hong Kong, Macau, or on the vessels or aircraft of Hong Kong or Macau:

- (1) Offenses provided in each item of Article 5 of the Criminal Code;
- (2) Offenses provided in each item of Article 6 of the Criminal Code committed by civil servant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 (3) Offenses not provided in items (1) and (2) above, which are committed by persons from the Taiwan Area, or against persons from the Taiwan Area, for which the minimum penalty is imprisonment of three years or longer, unless said offenses are not punishable under Hong Kong or Macau laws.

- ② The Criminal Code shall also apply to offenses provided in each item of Article 5 of the Criminal Code, which are committed by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in foreign areas, or to offenses not stipulated in items (1) and (2)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which are committed against persons from the Taiwan Area for which the minimum penalty is imprisonment of three years or longer, and which are punishable under the laws of the foreign areas involved.

Article 44

A case in which a sentence has been reached in Hong Kong or Macau shall nevertheless be pursued in the Taiwan Are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owever, should a sentence have been partially or entirely executed in Hong Kong or Macau, the penalty shall accordingly be partially or completely exempted in the Taiwan Area.

Article 45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who commit rebellion or treason in places other than the Taiwan Area and report said offenses when applying



to enter the Taiwan Area shall be exempted from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upon being granted permission to enter the Taiwan Area. This also applies to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who are specially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be exempted from filing such reports when entering the Taiwan Area to attend conferences or activities approved by the central authority.

Article 46

- ①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and approved or recognized juridical persons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file criminal and civil complaints should their rights be infringed in the Taiwan Area.
- ② Unapproved or unrecognized Hong Kong or Macau juridical persons shall enjoy the rights specifi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 the extent that juridical persons from the Taiwan Area are accorded the same treatment in Hong Kong or Macau.
- ③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in the Taiwan Area on the right to file criminal and civil complaints of unrecognized foreign juridical persons, organizations, or other institution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Hong Kong or Macau juridical persons, organizations, or other institutions.

CHAPTER V Penal Provisions

Article 47

- ① Those who enable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to illegally enter the Taiwan Area shall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of up to five years, temporary detention, and/or a fine of not more than NT\$500,000.
- ② Those who commit the offense specifi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n an attempt to make profits shall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of at



least one but not more than seven years and may be fined not more than NT\$1 million.

- ③ Attempted crimes specified in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are punishable.

Article 47-1

Any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cau Area who overstays the authorized duration of stay or residency shall be punish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with an administrative fine in a sum not less than two thousand but not more than ten thousand New Taiwan Dollars.

Article 48

- ① Any owner, operator, captain, or pilot of a Republic of China vessel who violates orders pertaining to the restrictions or prohibitions specified in Article 24, Paragraph 1, of this Act, shall be fined at least NT\$1 million but not more than NT\$10 million. Furthermore, the sea vessel may be enjoined from sailing fo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its pertinent certificates and licenses canceled or revoked, and the professional licenses or credentials of its captain or pilot suspended or revoked.
- ② Any owner, operator, captain or pilot of Hong Kong or Macau vessel who violates orders pertaining to the restrictions or prohibitions specified in Article 24, Paragraph 2, of this Act, shall be fined at least NT\$1 million but not more than NT\$10 million.
- ③ Any foreign vessel that violates orders pertaining to the restrictions or prohibitions specified in Article 25 of this Act shall be fined at least NT\$30,000 but not more than NT\$300,000. Furthermore, said foreign vessel may be prohibited, fo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from loading



and unloading passengers and freight in harbo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r entering and exiting harbo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④When the vessels specified in the first and second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are fishing boats, the fine shall be at least NT\$100,000 but not more than NT\$1 million.

Article 49

- ①Any owner, user, captain or pilot of a civil aircraft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who violates the terms of permission, or the orders pertaining to the restrictions or prohibitions specified in Article 26, Paragraph 1, of this Act, shall be fined at least NT\$1 million but not more than NT\$10 million. Furthermore, such civil aircraft may be grounded fo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its pertinent certificates canceled or revoked, and the professional licenses of its captain or pilot suspended or revoked.
- ②Any owner, user, captain or pilot of a civil aircraft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or Macau who violates the terms of permission, or the orders pertaining to the restrictions or prohibitions specified in Article 26, Paragraph 1, of this Act, shall be fined at least NT\$1 million but not more than NT\$10 million.

Article 50

Any party engaging in investment 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30 of this Act shall be fined at least NT\$100,000 but not more than NT\$500,000. Furthermore, said party shall be ordered to cease the investment 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within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If the investment 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is not ceased by the specified deadline, said party shall be repeatedly fined.



Article 51

Any party violat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2 of this Act shall be fined at least NT\$3 million but not more than NT\$15 million. Furthermore, said party shall be ordered to suspend the establishment process within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If the establishment process is not suspended by the specified deadline, said party shall be repeatedly fined.

Article 52

- ① Any party violating orders pertaining to the restrictions or prohibitions on the inflow and outflow of Hong Kong or Macau currency and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and from the Taiwan Area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3, Paragraph 2, of this Act, shall have the undeclared currency o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confiscated by customs.
- ② If orders pertaining to restrictions or prohibitions on the sale, exchange, or other transactions involving Hong Kong and Macau in the Taiwan Area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3, Paragraph 2, of this Act are violated, the currency, securities and other funds involved in such transactions shall be confiscated. If any bank or other institution design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to conduct foreign exchange operations violates said orders,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shall, according to the severity of the offense, partially or fully suspend the violator's foreign exchange operations fo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Article 53

Any party violating orders pertaining to the restrictions or prohibitions to be promulg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 of this Act, shall be fined at least NT\$3 million but not more than NT\$15 million. If said party is a bank design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to conduct foreign exchange



operations,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shall, according to the severity of the offense, partially or fully suspend the violator's foreign exchange operations fo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Article 54

- ①Any person violat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3 of this Act shall be fined at least NT\$40,000 but not more than NT\$200,000.
- ②The publications, films, videotapes, and radio and television programs cover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confiscated regardless of ownership.

Article 55

The fines prescribed in this Act shall be imposed by the agencies concerned. Cases in which said fines are not paid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court for compulsory collection.

CHAPTER VI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rticle 56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Taiwan Area and Hong Kong or Macau shall be conducted on a reciprocal basis.

Article 57

Prior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direct postal, transportation and commercial links between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Chinese mainland, Hong Kong and/or Macau shall be considered as third areas.



Article 58

Permits granted before this Act is implemented to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s for entry to the Taiwan Area or for other matters legally requiring permission shall not be revoked or changed after this Act is implemented, unless there are changes in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facts by which said permits were granted, or there is some other legal basis by which it should be revoked.

Article 59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concerning the issuance of permits and licenses, all relevant agencies, as well as the institutions and private organizations specified in Article 6 of this Act shall collect screening and licensing fees, wherein the standards for said fees are to be set by the relevant agencies.

Article 60

①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ct, should any change occur in the situation of Hong Kong or Macau such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ct endangers the security of the Taiwan Area, the Executive Yuan may request the President to order suspens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all or par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pursuant to Article 2, Paragraph 4, of the Additional Articles of the Constitution. Furthermore, the Executive Yuan shall submit its decision and reasons within ten days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for confirmation. Should half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membership vote to withhold confirmation or to not deliberate the motion, said decision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To restore all or part of the provisions, the same procedures shall apply.



- ② Should the application of any part of this Act be suspended and no other laws or regulations be formulated to govern relations between the Taiwan Area and Hong Kong or Macau,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ct Govern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shall apply.

Article 61

The Enforcement Rules for this Act shall be formula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Article 62

- ①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for this Act shall be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However, the Executive Yuan may designate separate implementation dates for all or part of its provisions as conditions warrant.
- ② The amendments made to this Act on May 5, 2006 shall take effect on July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港澳事務法規彙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

--第12版.--臺北市：陸委會，民106.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4879-2（平裝）

1.兩岸關係 2.大陸事務法規

581.26

106024076

港澳事務法規彙編

編著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18樓

電 話：(02)2397-5589

傳 真：(02)2397-5290

網路地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地址：macst@mac.gov.tw

印刷者：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電 話：(02)8226-6239

本會出版品一覽表：<https://www.mac.gov.tw/MAIRC/cp.aspx?n=5B41145828B714B2>

版 次：第12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

印 量：2,000冊

定 價：新臺幣60元

GPN: 1010602607

ISBN: 978-986-05-4879-2（平裝）

◎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400 臺中市中山路6號。電話：(04)2226-0330